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作价和预估情况”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标的资产作价和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

交易预估值和业绩预测未依赖于配套资金成功募集的假设。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对于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分析，并进一步明确该调价机制的操作流程。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约定由交易标的的部分股东而非全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控制的关联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一）业绩补偿概况”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一）业绩补偿概况”补充披露关于补偿覆盖率的情况。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充披露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充披露关于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要求的说明。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十、本次交易不构成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需经商务部审批；“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审批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三、审批风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需经商务部审批相关的审批风险。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有关股份锁定的起始日“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了相关风险。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实施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二、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核准，以及虽获批准和核准但最终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未能完成募集，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实施风险进行提示。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标的资产未来商业计划无法准确

预计的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十三、标的资产未来商业计划无法准确预计的风险”进一步提示了关于标的资产未来商业计划无法准确预计的风险。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与海外收购和运营相关的风险包括政治风险、法律、政策风险、运营和财务管理风险。

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益圣国际”补充披露其财务数据未能披露的原因；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Easunlux 公司”补充披露其主要财务指标，以及 Easunlux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IEE 管理层公司的股东信息和未能披露股权结构的原因并更新其控制权关系图；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国新国际”补充披露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原因。

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益圣国际”和“二、Easunlux 公司”和“三、国新国际”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三）IEE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对 Easunlux 公司所持 IEE 公司剩余 3%股权进行收购的原因分析。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三）IEE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补充披露 IEE 公司账面商誉产生的原因、账面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以

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分析。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AC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和“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 股权”之“（七）IEE 公司 97%股权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 IEE 所拥有的 AC 公司股权和投票权比例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对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对于上述持股和投票权比例不一致情形是否符合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分析。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七）IEE 公司 97%股权预估值情况”，“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AC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AC 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三）IEE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和“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Hiwinkluxe 公司 100%股权”之“（二）Hiwinkluxe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和“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Navilight 公司 100%股权”之“（二）Navilight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和“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AC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AC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补充披露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受让行为是否存在前置性障碍的分析。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三）IEE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补充披露 IEE S. A. 位于卢森堡 Echternach 的工厂拥有地表权的账面值、目前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的区别、对本次交易标的估价的影响，以及地

表权期满后继续延期应付义务情况。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六）IEE 公司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和“四、AC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AC 公司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以及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三）IEE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补充披露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期即将到期商标的处理措施和续期成本，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三）IEE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和“四、AC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AC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约期限、租赁稳定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三）IEE 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许可的商标、技术、专利的具体情况，对商标、技术、专利的依赖程度以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AC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之“5、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对于报告期间 AC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 公司 97%股权”之“（八）IEE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交易 IEE 公司 97%股权本次预估值较前次评估价值增值的合理性。

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AC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AC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 AC 公司本次预估值较前次评估价值增值的合理性。

预案“第五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AC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AC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 AC 公司取得 BMS、MSL、TIS 公司股权和 IEE 公司取得 AC 公司股权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 AC 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的估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及交易价格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定价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六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补充披露对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相关规定的分析。

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调价机制”中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设置合规性分析。

公司修订后的预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